

國立政治大學廖風德先生公共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紀念廖風德先生在課外活動及公共服務推動上的奉獻，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正利董事長，特捐贈新台幣三十五萬元設立「廖風德先生公共服務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鼓勵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個人或團體積極參與公共服務，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個人服務獎、團體服務獎、媒體服務獎。
- 第三條 個人服務獎申請：限本校在學學生個人。
團體服務獎申請：限本校學生團體或在學學生三人以上組成之團體。
媒體服務獎申請：限本校在學學生個人、學生團體或在學學生三人以上組成之團體。
- 第四條 各獎項之申請以本校學生之服務活動為限，並以申請年度之前一年的活動為提交資料之內容。
- 第五條 個人服務獎：
特優獎一名，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優等獎二名，獎學金各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甲等獎三名，獎學金各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團體服務獎：
特優獎一名，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優等獎二名，獎學金各新台幣三萬五千元整。
甲等獎三名，獎學金各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媒體服務獎：
特優獎一名，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優等獎二名，獎學金各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甲等獎二名，獎學金各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以上為獎學金之發放原則，評審委員會並得衡酌評選結果予以調整。

- 第六條 各獎項評審標準如下：
- 個人服務獎：個人服務績效、服務內涵及特色、個人服務心得。
- 團體服務獎：團隊服務績效、服務內涵及特色、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的延續性。
- 媒體服務獎：運用各種媒介(如紀錄片、劇情片、微電影、社群平台、Podcast、電視節目、直播及廣播等)之服務活動，其主題內容、執行品質、創意性及效益性。
- 前述之服務績效係指所參與之公共服務，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之績效。
- 第七條 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作品運用於印刷、宣傳品等用途，並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刷出版、公開播放展示及口述等權利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止，申請截止日如遇假日可順延至假日結束日之翌日繳交。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。
- 第九條 獲獎者由校方通知，並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後，舉辦頒獎儀式，敦請廖風德先生家屬蒞校頒發獎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、廖風德先生家屬及政治大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